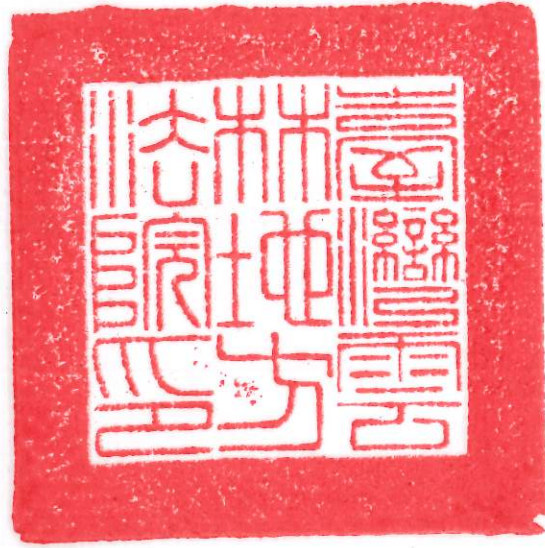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仕政字第 113 243 007 號
附件：遺失物一覽表

主旨：遺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(參閱遺失物一覽表),請於公告截止日前,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。
- 二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,逾期未經認領者,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,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院長 卓進仕

遺失物一覽表(公告)

113.06.28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日期	拾得地點	公告日期	預定公告 截止日期	備註
新臺幣若干元	113.06.06	本院大門	113.07.09	113.08.10	
新臺幣若干元	113.06.21	本院機車停車棚	113.07.09	113.08.10	